附件

贵州省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活动方案

今年9月14日至20日是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做好今年的推普周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和“十四五”规划谋划之年。在这一重要历史节点，通过举办推普周系列活动，充分展现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积极进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大力提高普通话普及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为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提供强助力，以坚定的决心和信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良好基础。

三、组织机构

　成立全省推广普通话宣传周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安排协调本届推普周相关活动。

组 长：邹联克 省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王 慧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教育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语委办，由朱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各市（州）教育局，高等学校语委办主任，各省语委成员单位,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语言文字工作负责同志组成。

四、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全面部署。各省语委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结合各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结合建设方向，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从宣传内容、宣传方式、时间进度和宣传成效等方面制定活动方案，全面部署并认真组织实施。

# 2.聚焦重点，广泛宣传。聚焦民族地区特别是9个未摘帽的深度贫困县和3个剩余贫困人口超过1万人的已摘帽县，持续推进“新生活．语您相约”和“小手牵大手．我教长辈普通话”等各项推普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高少数民族教师、农村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和应用能力，提升青壮年农民、基层干部普通话水平。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讲好普通话，发挥示范作用。

 3.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以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为阵地，加大宣传力度，尤其是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展示各行业推普成果，在全社会营造推广普通话的浓厚氛围。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通过诵读、书写、演讲、写作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助力脱贫攻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弘扬中华优秀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

4.创新方式，提升推普实效。丰富形式，创新载体，不断推进宣传手段、服务方式创新，积极创作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推普宣传作品，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系统总结学校、基层单位、对口支援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广大师生干部群众等开展推广普通话和推普助力脱贫攻坚的典型模式，深入挖掘和宣传各地涌现的典型事迹和感人事例，以多种形式、多种角度、多种媒体全面展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取得的经验成效。

四、活动安排

（一）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将继续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我省各地各行业系统也可根据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自行安排有关重点活动、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通过各类媒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

（二）省语委办将结合“新生活．语您相约”活动，印制30万册《普通话百词百句》口袋书，发放到贵州省9个未摘帽的深度贫困县、3个剩余贫困人口超过1万人的已摘帽县以及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帮助当地普通话交流有障碍的人群提高普通话水平。

（三）各职业技术院校和就业培训机构可结合教育领域工作部署，深入到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对农村青壮年、务工人员、贫困群众等开展“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切实提高各类劳动者的普通话水平和就业能力。

（四）各地要聚焦学前儿童，丰富学前儿童普通话学习资源供给。结合“小手牵大手．我教长辈普通话”活动，鼓励家长通过快乐体验、游戏互动等方式和孩子一起学习普通话。

（五）省、市、县语委办将组织专家对有提升需求的青壮年农民、县以下基层干部、校长、教师等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普通话培训活动。

（六）各地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七）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相关单位，尽快制定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结束后及时总结活动成效。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2020年8月5日前、9月2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电话：0851-85280816

电子邮箱：104425561@qq.com